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7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3
二、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5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发行人、美科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人；
有限公司、美科有限	指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托普拉	指	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托模具	指	厦门美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科物联	指	厦门美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渤胜海洋	指	天津市渤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被注销；
美托投资	指	厦门美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美托成管理	指	厦门美托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新余赢投	指	新余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辉先生持有60%合伙份额的企业

上海辰韬	指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兴韬	指	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执业规则（试行）》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整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3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决议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三）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林辉、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张清辉、邵华、黄碧芬、林云辉、林少文、栾光辉、蓝新华、吴院生、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20年8月27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且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

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3,290.50 万元、5,126.35 万元、6,185.02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

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3、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22.05 万元、5,361.54 万元，累计净利

润为 9,483.6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美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69992074XF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内容和议案文件等会议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美科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美科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格，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分别为：林辉、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张清辉、邵华、黄碧芬、美托投资、林云辉、美托成管理、林少文、栾光辉、蓝新华、吴院生。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林辉、吴玉蓉夫妇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林辉系美科科技的控股股东。自 2010 年公司设立至今，林辉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30%，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报告期内，林辉、吴玉蓉作为夫妻，一直由林辉直接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权，先后通过担任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式控制公司部分

表决权，并始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玉蓉作为林辉的配偶，由配偶林辉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以自己名义通过美托成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并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担任公司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3、林辉、吴玉蓉夫妇依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的任职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其中林辉提名了发行人现任董事林辉、吴院生、谢锦育、吴玉蓉，林辉、吴玉蓉均担任了公司的董事，林辉、吴玉蓉夫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能实施重大影响，能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人事任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的股权变化均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林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2419780709****；吴玉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601197811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林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林辉、吴玉蓉夫妇作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15 名，15 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不需要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申请证监会实施 200 人公司合规性审核。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林辉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1.21% 股份	林辉、吴玉蓉系夫妻关系； 徐海英为林辉父亲的兄弟的配偶， 亦为林绍廉父亲的兄弟的配偶； 吴峰、吴杰栋为吴玉蓉的弟弟； 吴玉惠为吴玉蓉的妹妹； 邓锦泓为吴玉蓉、吴峰、吴杰栋、 吴玉惠的母亲的姐妹的女儿； 林绍廉、林绍勇、林绍龙为林辉的
2	徐海英	通过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5.27% 股份	
3	吴峰	通过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5.10% 股份	
4	吴玉蓉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5	吴杰栋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11%股份	父亲的兄弟的儿子； 池月德、池绍宝为林辉的父亲的妹妹的儿子； 邵华为谢锦育的配偶的哥哥的配偶，亦为林绍廉的配偶的姐姐； 邵婧为林绍廉的配偶，亦为邵华的妹妹。
6	吴玉惠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7%股份	
7	邓锦泓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5%股份	
8	林绍廉	通过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4.07%股份	
9	林绍勇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9%股份	
10	林绍龙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2%股份	
11	池月德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4%股份	
12	池绍宝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2%股份	
13	谢锦育	通过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4.35%股份	
14	邵婧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9%股份	
15	邵华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57%的股份。	
16	美托投资	通过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48%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辉
17	美托成管理	通过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17%股份	
18	栾光辉	通过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1.74%股份	徐雪琴为栾光辉的配偶
19	徐雪琴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2%股份	
20	柯春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11%股份	刘馨平为柯春的配偶
21	刘馨平	通过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0.02%股份	
22	林少文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3.51%的股份	持有美托投资 42.50%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15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3 月 11 日，美科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美科有限，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林辉认缴 490 万元，徐海英认缴 452.4 万元，谢锦育认缴 57.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首期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 800 万元在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纳，经营期限为 20 年。

2、2010 年 12 月 29，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诚兴德验字[2010]第 YZ011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美科有限已收到林辉、徐海英、谢锦育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800 万元，连同前期出资公司共收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2013 年 5 月 13 日，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增资完成后，美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4、2014年3月11日，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科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增资完成后，美科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5、2017年4月12日，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科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增资完成后，美科有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6、2017年6月7日，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海英将持有公司234.4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234.4万元，占公司总注册资本5.86%）以259.7685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峰。

7、2017年12月26日，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海英、林辉、谢锦育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下列新股东：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数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徐海英	林绍廉	187.20	4.68	207.46
	林少文	93.20	2.33	103.29
	蓝新华	80.00	2.00	88.66
	吴院生	36.40	0.91	40.34
	栾光辉	16.00	0.40	17.73
林 辉	美托投资	160.00	4.00	177.32
	林云辉	130.80	3.27	144.96
	栾光辉	33.60	0.84	37.24
谢锦育	栾光辉	30.40	0.76	33.69

8、2019年10月25日，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科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美托成管理、邵华、黄碧芬、张清辉认缴。同日，公司与新股东美托成管理、邵华、黄碧芬、张清辉签署《增资合同》，约定：美科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

至 4,600 万元；其中美托成管理增资 30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张清辉增资 630 万元认缴 180 万元注册资本，邵华增资 560 万元认缴 160 万元注册资本，黄碧芬增资 560 万元认缴 160 万元注册资本。

9、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9 项议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美科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7746: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6,000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铸造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

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资质或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权属主体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171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厦门集美）	/	美科科技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21669L9	集同海关	长期有效	美科科技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169992074XF001Y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2020.04.30-2025.04.29	美科科技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排证字第JM2100126X号	厦门市集美区市政园林局	2021.04.01-2026.03.31	美科科技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80698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4.12-2024.02.26	美科科技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80615R1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4.13-2024.02.25	托普拉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017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厦门集美）	/	托普拉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913144949000005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厦门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	托普 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669NT	集同海关	/	托普 拉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1302946686 H001W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2020.02.21- 2023.02.20	托普 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证书，依法可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未发生过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来自于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 21,390.39 万元、26,545.27 万元和 38,732.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8%、98.84% 和 98.48%。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国家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重视并鼓励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行业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七）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

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辉，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海英、吴峰。
- 3、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新余赢投。
-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的持有 5%以上的自然人投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上述关联自然人兼职、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晗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份额，其配偶持有 99% 份额
2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 51% 的股权，其配偶持有 29% 的股权，上海晗照持有 20% 的股权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 的份额
4	宜兴博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直接持有 5.33% 的股权
5	上海汉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直接持有 2.55% 的股权，宝通辰韬（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54% 的股权
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直接持有 0.7141% 的股权；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65% 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1.46% 的股权
7	杭州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辰韬的全资子公司，且股东徐海英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湖州财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的份额
9	湖州启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的份额
10	平潭奥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6.67% 的份额
11	平潭致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11.11% 的份额
12	平潭嘉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15.42% 的份额
13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1.29% 的份额，平潭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6% 的份额，股东徐海英的配偶持有 0.29% 的份额
14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的份额，嘉兴辰通持有 96.67% 的份额

15	嘉兴志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86% 的份额
16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85 % 的份额,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 33.33% 的份额
17	宝通辰韬(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47% 的份额, 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63.47% 的份额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19	上海楷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嘉兴辰通持有 99% 的份额
20	宁波辰韬智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21	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持有 38.42% 股权
22	平潭乾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嘉兴辰通持有 99% 的份额
23	湖州辰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24	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9% 的份额
25	上海贡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70.43% 的份额, 嘉兴辰通持有 28.57% 的份额
26	上海乾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70.43% 的份额, 嘉兴辰通持有 28.57% 的份额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28	湖州越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份额,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9% 的份额
29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95 % 的份额,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 3.81% 的份额
30	嘉兴星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9% 的份额,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11.72% 的份额

31	平潭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7% 的份额,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13.75% 的份额, 湖州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0.67% 的份额
32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6% 的份额,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0.34% 的份额
33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5% 的份额,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4.09% 的份额, 平潭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0.43% 的份额, 湖州铭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0.22% 的份额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易辰新能源汽车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 的份额,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99.5% 的份额
35	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 的份额,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0.5% 的份额
36	平潭鑫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99 % 的份额,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 的份额,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3.44% 的份额
37	平潭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 的份额,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45.23% 的份额
38	平潭振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 的份额
39	平潭鹏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 的份额,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17.39% 的份额
40	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辰韬持股 20.00%,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股 30.0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41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兴韬持股 0.3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闽清兴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兴韬持股 0.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闽清兴韬持有 99.01% 的份额
43	闽清兴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兴韬持股 0.033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5.54% 的份额
44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兴韬持股 0.09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0.0999% 的份额,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89% 的份额

45	平潭兴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兴韬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股 10.00%,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的份额
46	湖州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50%
47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兴韬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股 80%
48	上杭汉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98%的份额
49	湖州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90%的份额, 徐海英母亲持有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湖州铭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湖州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10%的份额, 股东徐海英母亲持有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湖州复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28.07%的份额, 徐海英母亲持有 12.2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上海翊视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担任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36%的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16%的份额
53	南京恩瑞恺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13.5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54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配偶担任董事
55	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臻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有 80%的份额
57	浙江程美汇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58	上海颢锋信息咨询中心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有 100%的股权
59	永康市鹏达纸制品厂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60	东莞市火矽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蓝新华先生持有 8.3%股份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1	深圳市汀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蓝新华先生持股 3.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2	深圳市龙岗区淑雨雯纤体店	监事林云辉的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63	优新荟(太原)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林云辉弟弟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4	伊金霍洛旗黄淑芬童天童鞋店	监事林云辉配偶的姐姐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65	厦门张壹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吴峰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6	龙岩市新罗区洋西毛竹专业合作社	副总经理吴峰的父亲开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67	龙岩市新罗区白沙桂仁旅社	副总经理吴峰的母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8	湖州辰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持股 43.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9	上海熙汉信息咨询中心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父亲持股 100%的企业
70	厦门溯声工艺品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姐姐持股 5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71	黄山市清溪涵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配偶的姐姐持股 30%的企业
72	北京清研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闯的兄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3	北京清丰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闯的兄弟持股 57.3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4	天津清研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闯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5	厦门清研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闯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6	江苏赛博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闯的兄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7	上海博睿财务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吴育辉投资 100%设立的企业
78	厦门泰日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辉的兄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且林辉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林辉的兄弟的配偶担任监事的企业
79	上海诗农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辉的兄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0	灵璧县下楼镇栾玉梅黄花牛肉手擀面	副总经理栾光辉的姐姐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81	余干县梅港乡子寿涂料店	副总经理栾光辉配偶的大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82	厦门东弘柏科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玉蓉妹妹的配偶持股 30%的企业
83	厦门科泰兴源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院生的配偶持股 35%的企业
84	西安市雁塔区盛隆木业经销部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院生配偶的弟弟持股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85	三明市梅列区小许家禽店	财务总监许高宗的姐姐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86	三明市三元区都球肉丸店	财务总监许高宗姐姐的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87	三明市梅列区吴都球家禽店	财务总监许高宗姐姐的配偶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88	厦门一坦石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许高宗前妻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前妻的父亲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9	上杭县南阳镇老桥烟花爆竹店	监事黄庆鑫的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90	池州康泽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柯春姐姐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1	阳新县美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柯春配偶的哥哥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2	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弟弟的配偶钟盛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93	随州市曾都区何店农话管理站 (吊销, 未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父亲担任负责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94	揭阳市昊瑞鸿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哥哥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5	深圳市机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哥哥持股 36%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6	深圳市三瑞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哥哥持股 34.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7	深圳市易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哥哥持股 14.5%的企业
98	厦门市瑞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配偶的哥哥持股 50%的企业

6、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市渤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2	上海美客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辉曾持有该公司 33%股份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谢莎，并辞去监事职务
3	新余智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徐海英曾持有 64%有限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退出投资）
4	艾科斯（厦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曾持有该公司 70%股份并担任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栾光辉持有 3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	MAKE LOCKS MANUFACTURER LIMITED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林辉曾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6	TOP INDUSTRY GROUP LTD.	报告期内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曾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7	龙岩鑫仁活性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林辉配偶的父亲及母亲曾合计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8	上海霏蓁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股东徐海英配偶的姐姐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9	上杭县南阳庆桥百货店	监事黄庆鑫的哥哥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0	潍坊易康泰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闯的兄弟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1	北京智车云驱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闯的兄弟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2	厦门市集美区焕美坊美容店	监事林云辉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3	广州泽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林绍廉的姐姐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4	北京清和盈创资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闯曾持有该公司 5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5	上海杉优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77 %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38.4586%的份额，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6	苏州智车网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闯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7	池州康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柯春姐姐的配偶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8	阳新兴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柯春配偶的妹妹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9	永康市都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徐海英弟弟的配偶持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7.24	377.62	347.11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美托投资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工商注册，各期发生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托投资	-	1,999.94	3,428.52

发行人向公司股东出租上述房屋，充分利用了部分闲置房屋，租金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的自有车辆较少，基于提高车辆使用效率、便捷考虑，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发行人租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的车辆，定价基于车辆使用频率及车辆价值，租赁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非交易性资金拆借。

5、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林辉，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公司股东徐海英、吴峰、谢锦育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未额外收取费用。

6、2019年12月，发行人、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弟弟的配偶钟盛兰投资经营的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签署《食堂餐饮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自2019年12月起，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无偿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经营场地、部分餐饮设备，向发行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向发行人员工按照每人每餐8元标准收取餐费，其中5元由员工自行直接向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支付，另外3元由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作为工会会员福利代员工向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支付。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谢锦育弟弟的配偶钟盛兰投资经营的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签署《食堂餐饮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无偿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经营场地、部分餐饮设备，向发行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向发行人员工按照每人每餐9元标准收取餐费，其中5元由员工自行支付，另外4元由发行人工会委员会作为工会会员福利代员工向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支付。

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应收款项，存在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蓝新华	24,024.88	-	-
其他应付款	邵婧	6,274.02	-	-
合计		30,298.9	-	-

上述往来款为正常合理的员工报销款，不属于交易性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

易的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帮助，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六）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林辉、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辉、吴玉蓉夫妇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美托成管理、美托投资的合伙份额外，还投资并持有新余赢投

60%的合伙份额，该企业主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林辉、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情形。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辉、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林辉、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房屋）5项；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1项（不包括5项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境内注册商标38项、境外（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商标2项、受

境外（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保护商标 3 项，专利权 324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域名 56 项。

（二）发行人租赁了 4 处房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托普拉 100%股权、美托模具 100%股权、美科物联 10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除已披露的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本次发行承销协议及上市保荐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631,264.78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保证金、押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1,078,582.69 元，主要为运费、报销应付款等。除蓝新华、邵婧（均为报销款）外，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近三年存在如下对外投资的行为：

1、2019 年 5 月，发行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设立厦门美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托普拉增资，托普拉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美科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冲突的地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设有以下具体职能部门：安防事业部、托普拉事业部、通讯事业部、物联事业部、营销中心、数智中心、技术中心、品质中心、采购中心、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各职能部门职责明晰、分工明确，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和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通过对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构成人员是以林辉为首的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本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之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及增值税免抵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税原值扣除 30%后的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1.20、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5100330）。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5100016）。

发行人子公司托普拉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735100532）。托普拉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51001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托普拉 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享受了财政补贴 685.03 万元、1,083.15 万元、927.4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所属期内，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除发行人子公司美托模具于 2019 年 9 月因未及时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200 元外，发行人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实施其他行政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生产、生活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当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29,180.44	29,180.4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70.15	4,970.1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9,150.59	39,150.59

在投资上述项目的过程中，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美科科技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9,180.44 万元，已经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厦集工信投备[2022]095 号）备案。

（2）美科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4,970.15 万元，已经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厦集工信投备[2021]091 号）备案。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1）2021 年 5 月 7 日，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科科技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21]068 号），同意公司按照《美科科技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之“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之规定，美科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发行人已经领取相应土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批准、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身实施，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之规定。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美托模具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厦集税简罚（2019）23256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美托模具所属期 2018 年 7 月以及 2019 年 8 月的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处以罚款 200 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托模具已申报 2018 年 7 月以及 2019 年 8 月的个人所得税并缴纳罚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且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19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员工因客观情况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三）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2 年 4 月 8 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